

广州教育学会

广州教育学会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 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专委会，单位会员，各区教育学会：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市通知”）及《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省通知”）有关要求，我会承担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以下简称“2023 年度省强师工程项目”）相关项目申报工作。请发动有关人员按通知要求积极申报并做好推荐工作。

一、组织申报

2023 年度省强师工程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种类型，市教育局分配我会申报项目限额为 4 个（重点项目不超过 2 个）。

我会将面向各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各区教育学会，以及广州市中学数学教研会、广州市中学语文教研会、广州市中学政治教研会接受申报。请相关单位结合实际，积极组织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申报工作，可择优向学会推荐申报不

超过1项。项目不得多个渠道同时申报。我会将按市通知的要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严格遴选，从中择优推荐4个项目向市教育局报送。

二、申报要求

(一)省强师工程项目申报者研究选题要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体现地方特色，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成果进行申报。

重点项目应侧重教育发展战略、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以及教师专业发展等领域的研究。

一般项目应围绕教育教学实践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提出，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注重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提升，注重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和团队的培育。

(二)项目申请人的同一课题如已得到各级教育部门(含学校、区、市)立项资助，不得重复申报。申请人尚未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科研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及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一律不得申报。按规定予以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未满三年不得申请。广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课题负责人，未满五年不得申请。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不超过2项。

(三)同等条件下，曾主持完成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已有较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基础或新一轮“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和省级骨干教师、校长培养对象的申报项目可优先推荐。近两年内已主持完成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者原则上只能申报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实行分类评审，相互不能转换。

三、报送须知

（一）非经各专委会（或单位会员、各区教育学会，以及有关教研会）推荐的课题申报材料无效。

（二）网络申报。本次推荐评审工作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各专委会、单位会员、各区教育学会各推荐不超过1个项目，请通知该申请人于10月3日前打开广州教育学会官网（<http://gzse.org.cn>）填报：先点击【申请入会】注册（已是会员请忽略），然后点击主页的【课题管理】，进入广州教育学会教育科研管理系统，选择“2023年度省强师工程项目”批次进行网络申报。

四、其他说明

（一）经我会评审公示后，学会指导获推荐申报资格的申请人，进一步修改完善申请书，并在市教育科研管理系统（网址：<http://js.gzeducms.cn/>）提交申报材料，经校、区管理员审核后报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获学会推荐申报资格的申请人，于10月8日下午3时前提交《广东省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1，双面打印，一式3份）、本单位推荐项目的《2023年度省强师工程推荐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式1份，加盖单位公

章)至广州教育学会秘书处(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5号穗丰大厦A座506室);电子文档以“单位名称+申报省强师工程项目”命名发到邮箱:gzjyxxh@126.com。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请申报人自行保留底稿。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次项目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并认真核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严格把关申报材料质量关。不按相关要求提交电子文档、纸质材料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 附件: 1.广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
2.2023年度省强师工程项目推荐申报汇总表
3.选题指南



(联系人: 刘海文, 联系电话: 84784924)